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

負責人：趙季薇 校長

聯絡人林瑩展 聯絡電話：0921-320976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4 日(星期三)

三、比賽地點：嘉義市立體育場

四、比賽項目：

高男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三級跳遠	4. 鉛球 (6 公斤) 5. 鐵餅 (1.75 公斤) 6. 標槍 (800 公克) 7. 鏈球 (6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0.991 M) 9. 400 公尺跨欄 (0.914 M) 10. 4x100 公尺接力 11. 4x400 公尺接力
高女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三級跳遠	4、鉛球 (4 公斤) 5、鐵餅 (1 公斤) 6、標槍 (600 公克) 7、鏈球 (4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5000 公尺	7、10000 公尺 8、100 公尺跨欄 (0.838 M) 9、400 公尺跨欄 (0.762 M) 10、4x100 公尺接力 11、4x4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 1. 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2. 跳高 3. 鉛球(4 公斤) 4. 200 公尺	第二日： 5. 跳遠 6. 標槍(600 公克) 7. 800 公尺
國男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 (5 公斤)	4、鐵餅 (1.5 公斤) 5、標槍 (700 公克) 6、鏈球 (5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6、110 公尺跨欄 (0.914 M)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7、400 公尺跨欄 (0.838 M) 8、4×100 公尺接力 9、4×4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 1.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2.鉛球(5 公斤) 3.跳高	第二日： 4.跳遠 5.1500 公尺
國女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鉛球 (3 公斤)	4、鐵餅 (1 公斤) 5、標槍 (500 公克) 6、鏈球 (3 公斤)
	徑賽	1、100 公尺 2、200 公尺 3、400 公尺 4、800 公尺	5、1500 公尺 6、100 公尺跨欄 (0.762 M) 7、400 公尺跨欄 (0.762 M) 8、4×100 公尺接力 9、4×4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 1.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2.跳高 3.鉛球(3 公斤)	第二日： 4.跳遠 5.800 公尺
男童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壘球擲遠 4、鉛球 (6P)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100 公尺接力 5、4×2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100 公尺、跳高	第二日:鉛球
女童	田賽	1、跳高 2、跳遠	3、壘球擲遠 4、鉛球 (6P)
	徑賽	1、60 公尺 2、100 公尺 3、200 公尺	4、4×100 公尺接力 5、4×200 公尺接力
	混合運動	第一日:100 公尺、鉛球	第二日:跳高

五、參賽辦法：

(一)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

(二)報名規定：

1. 每單位每項報名以 3 人為限，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

2. 每一運動員至多報名參加 2 項（接力不在此限），報名國小混合運動者不得再報其他單項比賽（不含接力）。
3. 報名人數未達三人(隊) (含)以上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報名三人如為同一單位，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三人時，則取消比賽。
(鏈球項目除外)。
4. 凡取消比賽項目不可再行更換。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訂之最新規則。

徑賽項目任何選手只要起跑犯規就取消比賽資格，混合項目第二次”起”起跑犯規就取消比賽資格。

〈二〉比賽細則：

1.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一張號碼布需用四支別針別好）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2. 徑賽項目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資格和成績。
3.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4. 接力「棒次表」之填寫，應於該項次檢錄時間前 1 小時，至競賽處填寫，並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繳交至檢錄處。
5. 檢錄時間：
 - (1) 徑賽項目於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 (2) 田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
 - (3) 混合運動：每日的第一個項目至檢錄處點名；其餘項目賽前 20 分鐘直接到比賽場地出賽。
6. 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時，將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七、比賽器材規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由大會提供。

八、獎勵：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獎勵。

九、申訴：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

十、裁判會議：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30 分於嘉北國小舉行。